

浙师大技术创新研究院 (金华)有限公司文件

浙师大技术创新研究院字〔2023〕01号

浙师大技术创新研究院关于印发 浙师大金开技术创新研究院团队入驻及考 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师大金开技术创新研究院团队入驻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师大技术创新研究院（金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浙师大金开技术创新研究院 团队入驻及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浙师大金开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金开院”)建设,加强入驻团队的规范管理,加速集聚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促进金开院整体战略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实现,结合金开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浙师大金开技术创新研究院所有入驻团队。

第二章 团队优惠政策

第三条 团队经审核批准入驻后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经团队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金开院可按团队规模免费提供物理空间并配备基本办公设施,入驻团队所产生的场地费、电费、水费、网费由金开院承担;

(二)经团队申请,金开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为入驻团队提供科研设备采购经费,并按金开院采购管理要求规范使用,科研设备产权归金开院所有;

(三)设置专职项目经理,服务入驻团队对内、对外开展各类产学研合作,助力团队与金开院完成考核任务;

(四)金开院获批金华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后,可对入驻团队安排在金开院办公场地实习的在校生发放实习补贴(实习补贴发放依据金华市大学生实习基地政策标准执行);

（五）协助入驻团队申报各级科技、人才项目，并进行进度跟踪管理与服务；

（六）及时向入驻团队传达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提供政策信息支持；

（七）定期邀请行业、产业和技术专家开展科技培训与指导，为入驻团队提供研发、管理、法律、会计、工商、税务、市场策划等咨询服务；

（八）入驻团队可参与或协同金开院共同组织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育等活动；

（九）入驻团队可参与或协同金开院共同组织各类科技服务对接活动、科技培训活动。

第四条 团队经符合性条件审核后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金开院根据当年绩效实际情况和考核结果对符合条件（须完成对应的必选任务和1项及以上的可选任务）的团队，金开院按到款经费的3.2%给予基础绩效奖励；根据年度考核分档结果，分别确定A、B、C档的发放系数，以到款经费的4.8%作为补充绩效奖励的发放基数，按发放基数乘以发放系数得到的比例给予补充绩效奖励。此外，对于成效特别突出的团队，金开院可根据年度经营效益情况给予其额外绩效奖励。

第三章 入驻管理

第五条 入驻条件

（一）金开院优先面向校内教师团队开放入驻，重点考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数字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与金开区

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团队。且申请入驻团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方向符合金华重点领域、行业和产业发展需求；

2.具备与企业开展横向合作项目基础。

（二）入驻团队应当属于以下类型：

1.研发类团队：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应用研究；

2.技术转化类团队：面向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3.科技服务类团队：面向企业、政府和学校开展科技咨询、智库支持、情报培训、产品设计、信息发布等服务。

（三）入驻团队应遵守金开院的日常管理制度，服从金开院的统一安排与管理，积极协助与配合金开院完成摸排企业技术需求、科技培训、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技术指导、平台建设、媒体宣传、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育等科技服务工作，在产学研融合中为金开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入驻流程

（一）材料提交

申请团队在接收到金开院入驻团队公开征集通知或邀请入驻通知后，须据实填写《浙师大金开技术创新研究院团队入驻申请表》，并提交其他必要材料。

（二）审核入驻

1.金开院在收到申请表后进行审核并上报金开院院务会进行审议；对于金开院院务会审议通过的团队名单须进一步上报至研究院公司总

经理办公会做进一步审议，且审议通过的入驻团队名单须上报至科技处做最终审核。

2.金开院与通过审核的团队签署《团队入驻协议》。入驻协议周期一般为 2 年，2 年到期后可协商续签。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七条 考核周期

以公历自然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第八条 考核组织

领导小组：浙江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

考核工作组：包括金开院院长、项目经理等。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考核开始前由金开院统一下发考核通知，各团队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开院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由项目经理负责汇总、核对相关材料后上报至金开院院务会进行讨论并形成考核意见；

（三）由金开院院长将考核意见递交至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审议得到的最终结果将在金开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内，团队如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金开院提出质疑。金开院应在接到申诉材料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处理，浙江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对调查处理结果做监督审核。

第十条 考核内容

团队考核任务要求及分值见附表 1。所有实体入驻团队须完成必选任务（1）和（2），申请独立单间的入驻团队须额外完成必选任务（4）；

非实体入驻团队须完成必选任务（2）；获金开院经费购买仪器设备的团队须完成必选任务（3）。

金开院每年根据团队完成的可选任务进行积分量化，任务超额完成可基于单项基础分值按比例加计分数（单项可选任务最高计3倍积分，超出部分不参与积分），总积分上不封顶，按照总积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考核结果分为A、B、C三档，前20%为A档，后30%为C档，中间50%为B档。

第十一条 续约与退出机制

（一）续约机制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团队日常工作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团队入驻协议》和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团队入驻协议》。

（二）退出机制

1.到期退出：入驻协议到期的团队可申请退出。

2.协议退出：入驻协议期内因团队自身发展或金开院发展规划变动等原因须提前终止协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退出。

3.责令退出：因考核不合格、违反合同相关约定，金开院可对相关团队采取清退管理措施。

（三）入驻团队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金开院将终止入驻协议：

1.违反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的；

2.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火灾、环境污染、卫生事故，损坏金开院环境，严重影响其他入驻团队工作的；

3.入驻后持续半个月未按金开院考勤管理要求正常开展工作的，限期未整改的；

4.其他严重损害金开院平台利益的行为。

第五章 责任与纪律

第十二条 金开院考核工作组应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考核相关工作。若发现金开院员工擅自以职务之便协助篡改考核结果的或考核材料作伪的，团队可直接向金开院院长反映情况。

第十三条 团队及其相关人员应秉承“透明、积极、高效”的原则参与考核工作。若发现团队及其相关人员存在恶意虚构成果材料致使考核结果错误，由团队及其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金开院保留不续签协议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在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金开院负责解释。如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团队与金开院应友好协商解决。

附表 1：浙师大金开技术创新研究院入驻团队考核任务

	任务内容	考核说明	单项 分值
必 选 任 务	(1) 入驻团队须保证所申请的单间或工位有成员从事日常工作，工作日作息时间遵守金开院日常管理规定（具体按金开院考勤管理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实行考核打卡，以考勤记录为依据	60
	(2) 横向（限金华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或纵向项目（以技术创新研究院为第一单位）到账金开院经费理工科类不少于年均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以项目合同与到账经费银行回单为依据	60
	(3) 特殊必选：获金开院经费购买仪器设备的团队，横向项目年均到账金开院经费须在完成必选任务（2）的基础上额外加上不少于设备购置费用金额	以项目合同与到账经费银行回单为依据	-
	(4) 特殊必选：申请单间使用的团队需在合作期内完成新公司注册 1 家，注册地点要求在金华开发区或金开院范围	以企业入驻协议为依据（允许对金华开发区外现有公司进行注册地变更，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
可 选 任 务	(1) 协助金开院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毕业企业 1 家（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中规定的孵化企业毕业标准）	以获批证书（企业毕业证明）、服务协议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50
	(2) 孵化或引进金华开发区外科技企业 1 家，引进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250 万元	以企业入驻协议、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40

	(3) 为金华开发区全职引进省海外引才计划专家、省万人计划专家等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 1 名	以社保缴纳证明、服务过程材料为依据	30
	(4) 联合金华开发区企业成功申报省级首台（套）产品 1 项	以立项通知、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如项目材料中直接体现本团队成员姓名可不提供）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30
	(5) 协助金华开发区企业申报立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奖项 1 项（如为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形式单项加计 5 分）	以立项通知（奖项证书）、服务协议（如项目材料中直接体现本团队成员姓名可不提供）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20
	(6) 推荐 1 名高层次人才在金华开发区申报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	以申报受理通知、服务过程材料为依据。	10
	(7) 为金华开发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推荐研究人员 1 名（成功进站可加计 5 分）	以服务过程材料为依据（成功进站需提供相应人员进站证明）	10
	(8) 促成金开院与金华开发区企业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大学生实践基地 1 个	以共建合作协议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10
	(9) 联合金华开发区企业开展科技项目合作 2 项（单项项目经费大于 5 万）	以项目合同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10
	(10) 与金华开发区企业联合申报立项列入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技术创新项目、数字经济研发项目等 1 项	以立项通知、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如项目材料中直接体现本团队成员姓名可不提供）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10

(11) 指导金华开发区企业完成省级未来工厂（含数字车间、智能工厂）1 家	以立项通知、服务协议（如项目材料中直接体现本团队成员姓名可不提供）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10
(12) 协助建设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1 个	以立项通知、服务协议（如项目材料中直接体现本团队成员姓名可不提供）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10
(13) 协助金开院培育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家	以获批证书、服务协议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10
(14) 推荐学生在金华开发区企事业单位进行就业 2 人（社保需缴纳在金华开发区）	以学生毕业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为依据	5
(15) 联合金开院组织开展 30 人次以上规模各类人才培养 1 场	以培训通知、培训照片、签到单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5
(16) 摸排企业技术需求 20 项，在“揭榜挂帅”等平台发布	以“揭榜挂帅”平台发布记录为依据	5
(17) 联合企业授权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成果 1 件	以专利或软著证书（发明人中须含有团队成员姓名）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5
(18) 联合企业申请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成果 2 项	以专利或软著申请受理单（发明人中须含有团队成员姓名）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5
(19) 相关科研成果、事迹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公众号、网站被报道 1 次	以报道链接等有关证明为依据	5

备注：1.单项任务分值取得须经提供已完成全部内容的有效依据，未完成不计分；
2.单项任务超额完成可在单项分值的基础上按比例加计分数（最高累积3倍）；
3.与金华开发区外的合作项目不予积分，相关完成业绩作为参考，在同等积分条件下根据业绩所属任务内容细化排名；
4.由项目经理或科技对接专员对接达成的科研项目到款经费计入基础绩效奖励的符合性指标统计范围，不计入补充绩效奖励与额外绩效奖励的符合性指标统计范围。